



慈幼中學
學生規章

校部編號： 017

生效之學校年度：2022/2023 學年

慈幼中學校長



梁樹榮先生



內容

第一章 總則.....	2
第二章 學生守則.....	2
第一節 中學部.....	2
第一條 一般應遵守則.....	2
第二條 儀表及校服之規定.....	4
第三條 測驗/考試之規定.....	5
第二節 小學部.....	5
第一條 一般應遵守則.....	5
第二條 儀表及校服之規定.....	7
第三條 測驗/考試之規定.....	8
第三章 學生評核.....	9
第四章 考勤制度.....	9
第一節 中學部.....	9
第一條 請假之規定.....	9
第二條 有關遲到、早退及曠課之規則.....	9
第二節 小學部.....	10
第一條 請假之規定.....	10
第二條 有關遲到、早退及曠課之規則.....	10
第五章 獎勵制度.....	11
第一節 中學部.....	11
第一條 獎勵制度.....	11
第二條 懲處制度.....	11
第二節 小學部.....	13
第一條 獎勵制度.....	13
第二條 懲處制度.....	13



1/14



前言

學校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5/2020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》第四十一條的規定，制定本規章。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學校秉承會祖聖若望·鮑思高神父的“預防教育法”，在基督福音的光照下，引導、培育學生在宗教、道德修養、知識文化、個人和群體等方面均衡發展，使其成為具有“純潔與剛毅”特質的良好公民，熱心教友。
- 二、本規章載有學生須遵守的規則，以及評核、考勤和獎懲制度等各項規定。

第二章 學生守則

第一節 中學部

第一條 一般應遵守則

一、校內

1. 學生應尊重及服從師長教導，並接受風紀、班長及領袖生提示，共同締造融洽、和諧之學習環境。
2. 為建立同學間友好關係，良好的溝通橋樑是必須的，故學生在措辭用語方面，需雅正得體，語意平和，嚴禁以粗鄙行為或污言穢語作為溝通模式。
3. 禮貌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養分，同學間應以禮相待，建立互相關愛的校園氛圍；另外，在校園遇見師長、家長或來賓，應微笑行禮。
4. 學生參與集會活動時，須遵守以下要求：
 - 4.1 參與升掛國旗、奏唱國歌儀式時，學生必須保持肅立和舉止莊重，以示對國家的尊重。
 - 4.2 參與早禱或其他集會活動時，學生亦須以莊重的態度，站姿端正、嚴守默靜，以示對集會的尊重。
5. 為啟發學生學習自主、生活自理、行為自律之精神，培養學生具有現代公民素養，以使個人生活有規律，團體生活有秩序，在任何集會中，當集合鐘聲響後，學生應迅速前往集合點列隊，集會定結後，學生應以整齊隊伍照規定路線順序行進，抬頭挺胸步伐整齊，不得爭先恐後，並保持安靜進入課室或活動場地。
6. 學生之個人物品，必須自行謹慎保管，並宜養成樸實之生活習慣，不應攜帶貴重物品或穿戴飾物回校，以免招致損失。
7. 不得擅取或盜竊公物及他人財物。如拾獲他人財物，應儘快交到校務處處理。
8. 學生對一切公物宜加愛護，倘有蓄意損毀，除依價賠償外，須承擔相應處分。
9. 學生應協力保持校園環境清潔，注意個人衛生，避免病菌滋生及傳播。
10. 學生如欲組織會社、籌款、售票、聚會、旅行、租賃買賣等活動，應先獲得校方准許，方可進行。
11. 學生一經進入校門及在上課時間內（包括小息時間），未經校方准許，不得擅自離校外出。





12. 學生應積極參與學校活動，以期均衡發展，發揮潛能。
13. 於平日進行課後活動，如無老師帶領，學生須於下午五時前離校，儘快返家。
14. 上課日回校，學生須帶齊課本和上課用品；除教科書及老師指定之書報外，其他一切與上課無關之物品、書報，一律不准攜帶回校。
15. 學習手冊、各類通告等由學校發出的正式文件，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署。學習手冊及學生證須保持整潔，並嚴禁擅自塗改簿冊、試卷及學校通告等紀錄。
16. 學生不應在教室及走廊進行球類活動或追逐嬉戲；而在操場進行活動時，學生須言行有禮，注意安全。
17. 未得校方批准，學生不得攜帶下列電子器材回校，包括耳機、攝錄機、相機、平板電腦、多媒體播放器、智能手錶/手環或任何具有資料儲存及上/下載功能之科技用品。
18. 中學生可在校方及家長同意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但不得在校內使用或以任何形式展示，並須確保進校前關上手提電話電源。如學生未能遵守，校方有權禁止學生攜帶手提電話，並作出相對應的處分。

二、課室內

1. 學生在課室內應遵守班規，並須留心上課，保持坐姿端正。
2. 學生應保持整潔及注意個人衛生。未得老師批准，禁止在課室及走廊飲食。
3. 上課期間，桌面除放置該課書本、作業及文具外，其他物品（包括水壺）一律應存置於書包、抽屜等適當位置。
4. 上課期間，學生如無必要，須盡量留在課室；若需離開課室，必先徵得老師批准；如非小息時段，學生不應在走廊流連。
5. 未經老師准許，學生不得擅自更調座位、擅自進入其他班級之課室、禮堂或特別室。
6. 學生於轉堂期間，需保持安靜，不得擅自離開座位/課室。
7. 課間操期間，學生須按指引積極投入進行課間操。
8. 放學後，在老師陪同下，學生可留在課室進行學習或合宜活動。
9. 學生如需在校內存放私人物品，須先徵得校方同意。
10. 任何時間，如遇有身體不適或其他突發事情，學生應立即向老師報告。

三、校外

1. 在公共場所或道路上，學生之一切言行，皆足以影響校譽，故須時加檢點，不可任意胡為。學生須遵守尊重法紀，保持公德，維護校譽。
2. 學生不可在報章、刊物、網絡或以任何形式，登載任何（不實、誹謗、侮辱）本校之文章、圖片或相片，否則校方有權追究相關責任及作出跟進。
3. 青少年容易受不良朋輩或環境影響，學生應謹慎交友，且避免到不良場所流連，以免沾染不良習慣。
4. 學生應以學業為重，切勿沉迷或依賴電子產品，以致影響學業及正常社交關係。
5. 學生須以正確及審慎的態度使用網絡媒體，應避免遭受網絡上不良資訊、不實報導、交友陷阱等誤導，影響價值判斷，誤入歧途。
6. 學生須學會保護自己及尊重他人私隱。在未經得校方及他人同意下，不得將他人資料、圖像、影片等私隱內容隨意發佈，或透過互聯網上載、下載、轉載、發放。
7. 學生不得使用言語、文字、圖片或其他形式，當面或透過網絡作出欺詐、誹謗、侮辱、騷擾行為，或散佈不實訊息，或以任何形式侵害他人或學校之名譽，或恐嚇他人。





或觸犯法例。

8. 學生或其他人士，如欲在報章、刊物或互聯網上刊載有關本校之文章、評論、圖像、照片或影片等資料，應向校方提出申請，並徵得校方審批，否則校方有權追究相關責任並作出跟進處理。
9. 學生如欲以學校名義組織會社、籌款、售票、聚會、旅行、租賃買賣等活動，應先獲得校方准許，方可進行。

第二條 儀表及校服之規定

1. 校服儀容以整潔、樸實為尚，保持學生應有之儀表，校服樣式及要求須遵照校方規定。
2. 學生宜養成樸實之生活習慣，不應攜帶貴重物品或穿戴飾物回校，以免招致損失。如家長有特殊原因須讓子弟配戴飾物回校，必須以書面向校方申請，並列明理由，待校方審批。
3. 學生在上課日、宗教慶日、教育活動日、其他特定日子或代表校方出外參與活動時，均須按校方要求穿著整齊校服或運動服。

3.1 校服之式樣規定如下：

夏季：白色短袖恤衫（袋口須用針線縫上校徽）、白色內衣、灰色長西褲、黑色皮帶、全黑皮鞋及白襪（必須高於腳踝）。

冬季：白色長袖恤衫（袋口須用針線縫上校徽）、白色內衣、結校呔、灰色長西褲、黑色皮帶、全黑皮鞋及白襪（必須高於腳踝）。

3.2 運動服式樣規定如下：

夏季：校方規定之短袖運動衫、運動短褲、全白色運動鞋及白襪衫（必須高於腳踝）。

冬季：校方規定之運動外套、長袖運動衫、運動長褲、全白色運動鞋及白襪衫（必須高於腳踝）。

註：1. 學生之恤衫需束入褲內。

2. 學生之運動衣不需束入褲內。

3. 學生可按情況，加穿校方規定之本校冷外套、冷背心，或校襪；而運動外套只限配搭運動服時穿著。

4. 天氣嚴寒時，即氣溫在攝氏 12 度或低於攝氏 12 度，學生可在校服外加穿全黑色、全深藍色的大褸或羽絨外套。
5. 髮式須符合學生身份，簡樸、整潔：
 - 5.1 不得使用任何美髮用品或髮飾，或梳剪操奇立異之髮型。
 - 5.2 不得染髮或燙髮。
 - 5.3 前額髮長不得蓋眉，髮腳須在衣領及兩耳以上，髮髻不得過耳。
6. 不可穿耳或刺青。
7. 不能配戴有色或具放大瞳孔功能的隱形眼鏡。
8. 除校方認可的校徽或襟章外，其餘一律不准配戴於校服或書包上。
9. 無論何時何地，穿著校方服式時，均須遵循以上之規定。





第三條 測驗/考試之規定

1. 學生須按時到達試場，依編定座位就座，保持肅靜，注意秩序，並須依從監考老師指示應考。
2. 學生如因特別事故缺席測驗/考試，必須於測驗/考試當日或事前，由家長先致電通知校方，再向校方作書面申請。
3. 學生遲到，將不獲安排補時。
4. 學生須自備應試用品，不得與其他考生共用。
5. 測驗/考試進行中，必須得監考老師批准，方可離開試場。
6. 如遇身體不適或任何問題，必須舉手示意，知會監考老師。
7. 進入試場後，學生必須保持肅靜，並須遵守測驗/考試規則（如不可談話，不可打手勢或干擾他人等），否則會被扣分，及按具體情節以違反測驗/考試規則或作弊論。
8. 於測驗/考試結束時，學生須按監考老師指示，停止作答及把所有文具放於桌上，如有違規者，則會被扣分，及按具體情節以違反測驗/考試規則或作弊論。
9. 測驗/考試時務須誠實，如有涉及任何形式的作弊行為，查明屬實者，將被取消測驗/考試資格，及按情節輕重接受相應的懲處。
10. 進入試場前，學生必須確保手提電話關上電源，並存放於書包內。測驗/考試期間，若於學生身上發現手提電話（無論在開機或關機狀態），輕者以違反測驗/考試規則處理，按嚴重程度作出懲處；嚴重者則會被視為作弊行為，按上述第9點處理。

第二節 小學部

第一條 一般應遵守則

一、校內

1. 學生參與集會活動時，須遵守以下要求：
 - 1.1 參與升掛國旗、奏唱國歌儀式時，學生必須保持肅立和舉止莊重，以示對國家的尊重。
 - 1.2 參與早禱或其他集會活動時，學生亦須以莊重的態度，站姿端正，嚴守默靜，以示對集會的尊重。
2. 學生必須尊敬師長、服從教導，同時應與校工及由校方委派如風紀、班長、領袖生及其他服務人員等衷誠合作，遵從及配合他們的提示，共建和諧校園。
3. 學生進入校園後，未經校方批准不得擅自離校外。如特殊情況，必須先知會班主任或學校領導層，獲批准後須到校務處作離校記錄登記，方可離開。
4. 學生上學只可帶備上課所指定之書籍、文具或工具，其他與上課無關之物品，均禁止攜帶回校。
5. 學生之個人財物，必須自行謹慎保管，並宜養成儉樸之生活習慣，不應攜帶貴重飾物、物品或大量金錢回校，以免招致損失。學生如在校內拾獲不屬於自己的財物，必須主動呈交老師或交到校務處，待失主認領。
6. 小學生不可攜帶手提電話及一切具備通訊、錄音或錄像功能的器材設備回校。倘有特殊情況，家長必須以書面方式向校方作出申請，待校方審批。凡經校方特許者，學生及其家長必須遵守以下規定：
 - 6.1 進校前必須把手提電話電源關上。
 - 6.2 在校內不可以使用或以任何形式展示手提電話。
 - 6.3 倘有需要，校方有權在學生上學時間，暫管其手提電話至放學後發還。





- 6.4 如學生未能遵守以上之規定者，校方有權終止相關申請，除禁止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外，並可作出相對應之處分。
7. 學生應具備公德素養：
- 7.1 在使用學校設施設備時，務必小心謹慎，愛惜公物。倘若不慎使公物受損，應立即向老師報告，校方會因應損壞程度，向學生及其家長提出賠償要求。
- 7.2 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清潔衛生。廢棄物應投放在廢棄物收集箱內，避免病菌、病毒滋生及傳播。
- 7.3 為環保出力。善用學校資源，如水、電、紙張等，應用則用，切勿浪費。
8. 學生如欲組織會社、籌款、售票、聚會、旅行、租賃買賣等活動，應先獲得校方准許，方可進行。

二、課室內

1. 尊敬師長，用心聆聽老師的教導，以有禮的態度跟老師溝通，並遵守班規。
2. 每天帶齊所需的課本、簿冊、家課、文具及工具。
3. 上課時應嚴守默靜，專心上課，認真學習，學會適時舉手後才發問。
4. 積極參與課堂學習活動，提升學習水平。
5. 進行課間操時，要以認真、投入的態度參與，以達至強身健體之效。
6. 每天努力地完成老師所佈置之作業或學習任務，藉以鞏固在學校所學習的知識。
7. 應養成勤學及誠實之習慣，倘利用任何不法手段企圖獲取分數者，一律視“作弊”論。
8. 以有禮的態度與同學共處，建立互助友愛的相處關係。
9. 接納其他同學的不足，亦須反省自己的過失並加以改善。
10. 顧及自己及別人安全，不可在課室內追逐、嬉戲及飲食。
11. 在未經得老師准許，不可擅自離座或更調座位。
12. 在未經得老師准許，不可擅自使用黑板及電子設備。

三、小息期間

1. 善用小息時間，處理個人需要(例如:上洗手間及飲水等)。
2. 到指定地點進行休憩或活動。
3. 遊戲時，與同學享受遊戲中的樂趣，互相尊重。
4. 避免到處追逐、奔跑，以策安全。
5. 在未經得老師准許，不可擅自進入其他班房。
6. 小息留在課室時，在老師同意下，學生可在課室內休息、做功課、溫習、與同學交談、閱讀圖書或進行桌遊等活動。

四、放學時

1. 收拾好個人物品，避免遺留。
2. 整理好自己的座椅。
3. 將廢棄物放進廢棄物收集箱內。
4. 把電源及門窗關上後，到課室外走廊安靜地列隊。
5. 上、落樓梯時要緊握扶手，注意安全。
6. 在老師帶領下列達集合地點有序放學。
7. 未經得老師同意，不可擅自折返課室。





五、校外

1. 本校學生乃學校代表之一，一切言行舉止，皆足以影響校譽，故不論在任何場合，均應秉承校訓“純潔與剛毅”的特質和精神，遵守紀律，檢點行為，表現出良好的教養及負起守法奉公的公民責任。
2. 學生與別人溝通或相處時，務必謹言慎行，態度正面、友善及相互尊重，嚴禁以粗鄙行為或污言穢語作為溝通模式。
3. 學生不應進入品流複雜之場所（例如：網吧、電子遊戲機中心及桌球室等）。
4. 學生應以學業為重，遊戲為次，切勿過度沉迷或依賴電子產物，疏懶學業，影響正常社交生活。
5. 學生須以正確及審慎的態度使用網絡媒體，應避免遭受網絡上不良資訊、不實報導、交友陷阱等誤導，影響價值判斷，誤入歧途。
6. 學生須學會保護自己及尊重他人私隱。在未經得校方及他人同意下，不得將他人資料、圖像、影片等私隱內容隨意發佈，或透過互聯網上載、下載、轉載、發放。
7. 學生不得使用言語、文字、圖片或其他形式，當面或透過網絡作出欺詐、誹謗、侮辱、騷擾等行為，或散佈不實訊息，或以任何形式侵害他人或學校之名譽，或恐嚇他人，導致違反校規或觸犯法例。
8. 學生或其他人士，如欲在報章、刊物或互聯網上刊載有關本校之文章、評論、圖像、照片或影片等資料，應向校方提出申請，並徵得校方審批，否則校方有權追究相關責任並作出跟進處理。
9. 學生如欲以學校名義組織會社、籌款、售票、聚會、旅行、租賃買賣等活動，應先獲得校方准許，方可進行。
10. 學生乘搭校巴，必須遵守以下守則：
 - 10.1 學生須聽從司機及校車導母的指示；
 - 10.2 學生須與司機及校車導母合作，在車廂內要保持安靜，禁止嬉戲或飲食；
 - 10.3 學生應遵照指示，採用正確的方法上、落車；
 - 10.4 除上、落車外，行車途中切勿離開座位；
 - 10.5 嚴禁將頭、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，免生意外；
 - 10.6 切勿把玩緊急逃生出口手掣；
 - 10.7 學生下車後，應立即到達安全位置，與即將開走的校車保持安全的距離。

第二條 儀表及校服之規定

1. 校服儀容以整潔、樸實為尚，保持學生應有之儀表，校服樣式及要求須遵照校方規定。
2. 學生宜養成樸實之生活習慣，不應攜帶貴重物品或穿戴飾物回校，以免招致損失。如家長有特殊原因須讓子弟配戴飾物回校，必須以書面向校方申請並列明理由，待校方審批。
3. 學生在上課日、宗教慶日、教育活動日、其他特定日子或代表校方出外參與活動時，均須按校方要求穿著整齊校服或運動服。
 - 3.1 校服之式樣規定如下：

夏季：

 - a. 白色短袖恤衫（袋口須縫上校徽及內裏穿上全白色內衣）。
 - b. 小一至小四學生須穿灰色短褲或長褲。
 - c. 小五至小六學生須穿灰色長褲及配戴黑色皮帶。
 - d. 全黑色皮鞋及白襪。





- 冬季:
- 白色長袖恤衫(袋口須縫上校徽及內裏穿上全白色內衣)。
 - 結校呔(小一及小二學生結雙呔)
 - 灰色長褲(小五至小六學生須配戴黑色皮帶)。
 - 全黑色皮鞋及白襪。

3.2 運動服之式樣規定如下:

夏季: 校方規定之短袖運動衫、運動短褲、全白色運動鞋及白襪。

冬季: 校方規定之長袖運動衫、運動外套、運動長褲、全白色運動鞋及白襪。

註: 學生可按情況, 加穿校方規定之本校冷外套、冷背心, 或校褲。

- 天氣嚴寒時, 即氣溫在攝氏 12 度或低於攝氏 12 度, 學生可在校服外加穿全黑色、全深藍色的大褸或羽絨外套。
- 髮式須符合學生身份, 簡樸、整潔:
 - 不得使用任何美髮用品或髮飾, 或梳剪標奇立異之髮型。
 - 不得染髮或燙髮。
 - 前額髮長不得蓋眉, 髮腳須在衣領及兩耳以上, 髮髻不得過耳。

第三條 測驗/考試之規定

- 學生必須準時回校進行應試。
- 如因特別事故缺席測/考者, 須於測/考當日或事前, 先由家長致電通知校方, 再向校方提交書面申請。
- 遲到應試者, 將不獲安排補時。
- 學生須自備應試用品, 不得與其他考生共用。
- 進入試場後, 按原定或編定之座位安排就座, 不可擅自調位。
- 學生必須保持肅靜, 並遵守相關測/考規則。
- 測/考過程中, 如需協助者, 必須舉手示意, 知會老師。
- 測/考時間結束, 學生必須按照老師指示, 停止作答。如有違規者, 則視作違反測/考規則論, 並按情節輕重給予懲處。
- 學生應具備誠實之操守, 倘利用任何不法手段企圖獲取分數, 查明屬實者, 一律當“作弊”處理。





第三章 學生評核

本章節應參照學校文件，編號 2122_ISM_SR_001《校本學生評核規章》之規定。

第四章 考勤制度

第一節 中學部

第一條 請假之規定

1. 學生如需請假，必須依循校方請假手續之規定申請，經校方審批，方可請假，詳列如下：
 - 1.1 事假
 - a. 學生因處理私人事務或因家事而無法上課者，可請“事假”。
 - b. 學生必須向校務處索取或經校方網頁下載請假單，由家長填妥簽署，再交班主任簽署，然後交回校務處批准。
 - c. 若請“事假”三天或以上者，須由家長於事前親自來校方申請。
 - d. 倘若因特殊理由未能於事前提出請事假申請者，應於請假當日早上由家長致電 28573734 通知校方，經校方核准者，須於復課當日（辦公時間內）補辦請假手續。
 - 1.2 病假
 - a. 學生因生病或嚴重受傷不能上課者，可請“病假”。
 - b. 請病假者，應於請假當日由家長致電 28573734 通知校方，並於回校上課日起計算三天內，向校務處遞交經家長及班主任簽署之“請假單”及政府認可的“醫生證明書”，補辦請假手續。
2. “餘暇活動日”為本校正常上學日，學生不可缺勤或隨便請假。
3. 凡不依循校方“請假手續”之規定作請假者，一律作曠課論。
4. 如需索取“餘暇活動請假單”者，可到校務處或本校網頁下載。
5. 校方一律不接受於上學日中，因不合理事宜（如：旅行等）之請假申請。
6. 除有特殊事故而經校方批准者外，每一學段內，學生缺席如超過十五天者，校方有權不予以該生升班資格。

第二條 有關遲到、早退及曠課之規則

1. 守時是一種美德，學生應養成守時之習慣，上學日宜於上課前十五分鐘抵達學校，並於第二次鐘響（正鐘）前各就各位，凡第二次鐘響（正鐘）後才回校者作遲到論，遲到者須先往校務處填寫“遲到登記表”並憑表進入課室。就學生遲到的情況，校方將按需要約見其家長，如經勸導後仍未有改善者，校方將按其情況加重懲處或安排其接受相應行為改善計劃。
2. 學生如因事早退，須先徵得校方同意填妥“離校證”後方可離校。
3. 無故缺席者視作曠課論。
4. 學生應依時上、下課，若因事遲到或早退，請假者必須依照學校規定辦理有關手續。





第二節 小學部

第一條 請假之規定

1. 學生如需請假，必須依循校方請假手續之規定申請，經校方審批，方可請假，詳列如下：
 - 1.1 事假
 - a. 學生因處理私人事務或國家事而無法上課者，可請“事假”。
 - b. 學生必須向校務處索取或經校方網頁下載請假單，由家長填寫簽署，再交班主任簽署，然後交回校務處批准。
 - c. 若請“事假”三天或以上者，須由家長於事前親自來校方申請。
 - d. 倘若因特殊理由未能於事前提出請事假申請者，應於請假當日早上由家長致電 28573734 通知校方，經校方核准者，須於復課當日（辦公時間內）補辦請假手續。
 - 1.2 病假
 - a. 學生因生病或嚴重受傷不能上課者，可請“病假”。
 - b. 請病假者，應於請假當日由家長致電 28573734 通知校方，並於回校上課日起計算三天內，向校務處遞交經家長及班主任簽署之“請假單”及政府認可的“醫生證明書”，補辦請假手續。
2. “餘暇活動日”為本校正常上學日，學生不可缺勤或隨便請假。
3. 凡不依循校方“請假手續”之規定作請假者，一律作曠課論。
4. 如需索取“餘暇活動請假單”者，可到校務處或本校網頁下載。
5. 校方一律不接受於上學日中，因不合理事宜（如：旅行等）之請假申請。
6. 除有特殊事故而經校方批准者外，每一學段內，學生缺席如超過十五天者，校方有權不予以該生升班資格。

第二條 有關遲到、早退及曠課之規則

1. 守時是一種美德，學生應養成守時之習慣。上學日宜於上課前十五分鐘抵達學校，並於第二次鐘聲（正鐘）前各就各位，凡第二次鐘聲（正鐘）後才回校者作遲到論，遲到者須先往校務處填寫“遲到登記表”並憑表進入課室。就學生遲到的情況，校方將按需要約見其家長，如經勸導後仍未有改善者，校方將按其情況加重懲處或安排其接受相應行為改善計劃。
2. 學生如因事早退，須先徵得校方同意填寫“離校證”後方可離校。
3. 無故缺席者視作曠課論。
4. 學生應依時上、下課，若因事遲到或早退，請假者必須依照學校規定辦理有關手續。





第五章 獎懲制度

第一節 中學部

第一條 獎勵制度

根據不同範疇的良好學習表現及成就，學生可獲以下不同類別的獎勵。

列表 1：中學生多元學習獎勵表

多元學習表現獎勵							
範疇	類別	獎勵項目分類					
		校內	學界	本地	特區代表	全國性	國際性
科普	個人/團體	表揚、 優點、 小功、	優點、 小功、 大功*	優點、 小功、 大功*	小功、 大功*、 特別嘉許*		
學術							
藝術							
體育							
德育							
服務							
* 須由相關職務組長/主任向領導機關主管推薦，並交由指定評委會評審。							

第二條 懲處制度

- 觸犯第二章之應遵守則或規定，學生可因其犯事之輕重，予以下列的懲處：
 - 口頭勸告。
 - 書面警告。
 - 留堂。
 - 行為改善計劃。
 - 記缺點及記過。
 - 學行降等。
 - 停學。
 - 勒令退學。
 - 其他適當處分。
- 如學生未能遵守校內使用手提電話之規定，校方有權禁止學生攜帶手提電話，並按下方條文處理：

第一次手提電話違規：記缺點兩次及填寫「手提電話違規反思表」。若該生在第一次手提電話違規後，直至該學年完結前都未有重犯，學生可向訓導組申請撤銷其違規記錄。

第二次手提電話違規：記小過一次及填寫「手提電話違規反思表」，並不可申請撤銷其違規記錄。

第三次手提電話違規：記小過一次或以上及填寫「手提電話違規反思表」，並不可申請撤銷其違規記錄。





違規記錄及禁止學生於該學年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

3. 學生於同一學段內，欠交功課累計達十次者，可被記缺點兩次；及後每累計五次，可被記缺點一次。
4. 學生於同一學段內，遲到累計達三次者，可被記小過一次。
5. 無故缺席者視作曠課論，可被記小過一次。
6. 無論在校內或校外，觸犯下列違規行為，而情節嚴重者，均可被記大過、停學或被勒令退學。
 - a. 違反測驗/考試規則。
 - b. 測驗/考試作弊。
 - c. 糾黨聚眾、恃強凌弱或屢次滋擾他人。
 - d. 塗改測驗卷、成績表、手冊、冒簽或任何欺騙行為。
 - e. 侮辱師長或有損校譽者。
 - f. 偽造文書或公私印章假傳命令者。
 - g. 持械打架或傷人。
 - h. 將社會上不良之風氣帶入校內，雖經告誡仍不改善。
 - i. 侮辱師長或有損校譽者。
 - j. 故意破壞公物而情節重大者。
 - k. 偷竊/欺凌/假裝/恐嚇/勒索/賭博/吸煙/飲酒/任何涉及校外行為足以損害校譽。
 - l. 不恰當使用網絡，如隨意將個人或他人資料、圖像、影片等私隱內容在網絡媒體上上載、下載、轉載或發放者。
 - m. 使用言語、文字、圖片或其他形式，當面或藉由網絡（包括以電子郵件、貼圖、線上談話、網頁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），散佈不實訊息，作出欺詐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等行為，或侵害他人或學校之名譽、恐嚇他人，導致違反校規或觸犯法例者。
 - n. 凡學年累積大過三次者。

附註：

1. 以上處分方式，校方可按實際情況酌情處理。
2. 違規之缺點累積三個，視為小過一個，小過累積三個，視為大過一個。
3. 所有被處分內容，由校方記錄在校內學生紀錄文件內，操行等第將被降級。
4. 學生之違規缺點，小過或大過之原因，可於學生的《學行報告表》內註明。





第二節 小學部

第一條 獎勵制度

根據不同範疇的良好學習表現及成就，學生可獲以下不同類別的獎勵。

列表 2：小學生多元學習獎勵表

多元學習表現獎勵							
範疇	類別	獎勵項目分類					
		校內	學界	本地	特區代表	全國性	國際性
科學	個人/團體	表揚、 優點、 小功、	優點、 小功、 大功*	優點、 小功、 大功*	小功、 大功*、 特別嘉許*		
學術							
藝術							
體育							
德育							
服務							
* 須由相關職務組長/主任向領導機關主管推薦，並交由指定評委會評審。							

第二條 懲處制度

1. 觸犯第二章之應遵守則或規定，學生可因其犯事之輕重，予以下列的懲處：
 - a. 口頭勸告。
 - b. 書面警告。
 - c. 留堂。
 - d. 行為改善計劃。
 - e. 記缺點及記過。
 - f. 學行降等。
 - g. 停學。
 - h. 勒令退學。
 - i. 其他適當處分。
2. 學生於同一學段內，欠交功課累計達十五次者，可被記小過一次；及後每累計五次，可被記缺點一次。
3. 學生於同一學段內，遲到累計達三次者，可被記小過一次。
4. 無故缺席者視作曠課論，可被記小過一次。
5. 觸犯下列違規行為，無論在校內或校外，而情節嚴重者，均可被記大過、停學或被勒令退學。
 - a. 違反測驗/考試規則。
 - b. 測驗/考試作弊。





- c. 糾黨聚眾、恃強凌弱或屢次滋擾他人。
- d. 塗改測驗卷、成績表、手冊、冒簽或任何欺騙行為。
- e. 侮辱師長或有損校譽者。
- f. 偽造文書或公私印章假傳命令者。
- g. 持械打架或傷人。
- h. 將社會上不良之風氣帶入校內，雖經告誡仍不改善。
- i. 侮辱師長或有損校譽者。
- j. 故意破壞公物而情節重大者。
- k. 偷竊/欺凌/猥褻/恐嚇/勒索/賭博/吸煙/飲酒/任何涉及校外行為足以損害校譽。
- l. 不恰當使用網絡，如隨意將個人或他人資料、圖像、影片等私隱內容在網絡媒體上上載、下載、轉載或發放者。
- m. 使用言語、文字、圖片或其他形式，當面或藉由網絡（包括以電子郵件、貼圖、線上談話、網頁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），散佈不實訊息，作出欺詐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等行為，或侵害他人或學校之名譽、恐嚇他人，導致違反校規或觸犯法例者。
- n. 凡學年累積大過三次者。

附註：

- 1. 以上處分方式，校方可按實際情況酌情處理。
- 2. 違規之缺點累積三個，視為小過一個，小過累積三個，視為大過一個。
- 3. 所有被處分內容，由校方紀錄在校內學生紀錄文件內，操行等第將被降級。
- 4. 學生之違規缺點、小過或大過之原因，可於學生的《學行報告表》內註明。

